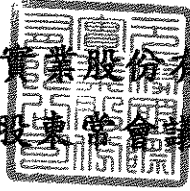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199 號

出席：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 26,509,23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86,3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578,917 股之 74.50%。

列席：張宜鈞會計師

主席：蘇怡



紀錄：杜宜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陶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財

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509,23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6,3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557,95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66 權)	96.41%
反對權數 56,50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502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4,78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4,785 權)	3.37%

案由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因處於虧損中，故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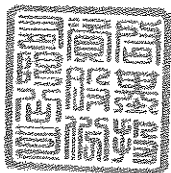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049,485)
加：本年度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11,85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1,899,485)
本年度稅後淨損	(19,405,2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304,7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509,23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6,3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556,14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255 權)	96.40%
反對權數 58,31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312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4,78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4,786 權)	3.37%

###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資本減低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以利未來之營運發展。

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251,304,718 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77,894,580 元(含私募股票 104,25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7,789,458 股(含私募股票 10,425,000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5,789,170 元，流通在外股數 35,578,917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減資比率為 50%，每仟股減少 5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5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7,894,590 元(含私募股票 104,250,000 元)，預計減資後普通股股數為 17,789,459 股(含私募股票 10,42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參加股票劃撥股東之畸零股款同意作為無實體劃撥之費用。

四、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

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停止過戶日等相關事宜，實際減資比率及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應以減資基準日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減資相關事項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來文，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 1090001227 號，函中要求對此議案將下列資料於股東會報告說明或進行決議：

##### (一)、本次減資緣由：

本次減資之目的主要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彌補虧損，減資後本公司將持續執行控管程序，以改善並提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

##### (二)、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1、健全營運計劃：

###### (一)、經營方針：

###### 1. 化纖部門：

- (1) 尋求長期穩定之訂單，並加強控管品質、降低成本，以求提升獲利。
- (2) 依客戶之用途需求，進行分析，開發合適的產品，以及快速配合客戶之需求。

###### 2. 其他：

持續尋找有發展潛力、有利基的行業、項目，再參酌本身的條件，選擇合適的合作對象及擬訂雙贏的合作策略。

######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以胚布業務為主。
2. 以買賣或委託代工方式；以能獲得客戶訂單及較高毛利為原則。

######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 102 年前任董事長藉沙灘車引擎交易掏空公司約 7,800 餘萬元、私開票據致跳票約 1 億 3,000 餘萬元等事件，使公司營運、資金均受到嚴重的傷害。因此，近幾年來皆將重心放在處理跳票、國稅局、投保中心等重大訴訟暨活化大里廠、四海廠的土地、廠房、設備等資產及處置員工上，且因

前述因素的影響，導致公司在資金運用、人員招募及業務合作上都受到不利的影響，惡性循環之下，致業務萎靡不振，難以施展。展望未來，期待該等官司能盡快順利落幕，公司才能邁開腳步引進資金、人才、技術，全力衝刺新業務。

(四)、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資本減低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將有利於未來之營運發展。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虧損為 251,304,718 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77,894,580 元(含私募股票 104,25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7,789,458 股(含私募股票 10,425,000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5,789,170 元、流通在外股數 35,578,917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減資比率為 50%，每仟股減少 5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5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7,894,590 元(含私募股票 104,250,000 元)，預計減資後普通股股數為 17,789,459 股(含私募股票 10,42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前、減資後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列示如下：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如下(新台幣千元)：

總資產	107,360
總負債	2,821
權益	104,539
股本	355,789
累積虧損	251,304
資本公積	54

每股淨值=  $104,539/355,789= 2.94$

(2)以減資方式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千元)，減資後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總資產	107,360
總負債	2,821
權益	104,539
股本	177,895
累積虧損	73,410

資本公積 54  
 每股淨值= 104,539/177,895=5.88

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509,23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6,3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556,1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235 權)	96.40%
反對權數 58,33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338 權)	0.2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4,78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4,780 權)	3.37%

案由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不超過 11,668,000 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2 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發行價格，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

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 2、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
- 3、本次擬參與私募之應募人屬於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蘇怡仁；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李久恒、李麗生、林武俊、吳信璋等 4 人為本公司董事，李麗裕、賴榮光等 2 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 4、以上內部人及關係人因為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公司營運發展。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資金用途：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分 2 次發行，每次資金預計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 (2) 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每次預期可增加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

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1090001227號函文，向各位股東說明以下兩點私募相關事項：

(一)本次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辦理私募的目地為充實營運資金。

2、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7,214仟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6,459仟元。

考量目前每月營運淨支出約1,200仟元、截至109年3月31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3,245仟元(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109年4月15日重大訊息)，及預計支付前總經理、前副總經理之退職金等，預計109年下半年度即有營運資金不足之情形。因此，本公司須提早規畫籌措資金以因應之。

並且，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不得公開發行新股，只能辦理私募。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以支應營運所需，確有其必要性，且實屬合理。

(二)對經營權的影響：

擬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係以公司的內部人為主，因此，本次私募案對公司的經營權尚無重大



影響。

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509,23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6,3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563,9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52 權)	96.43%
反對權數 50,51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16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4,78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4,785 權)	3.37%

案由三：處分土地及建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活化資產，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土地座落：北斗鎮中圳段，地號：0805-0000、0802-0002、0802-0000、0798-0000。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拓農路 199 號：建號 00347-000)。

二、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或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以上事項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況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509,23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6,3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557,94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58 權)	96.41%

反對權數 56,51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510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4,78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4,785 權)	3.37%

案由四：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以及依據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之函文，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故修訂第十二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509,23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6,3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563,9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56 權)	96.43%
反對權數 50,51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12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4,78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4,785 權)	3.37%

案由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櫃買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8-1、9、14、18-1 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509,23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6,35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557,9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52 權)	96.41%
反對權數 50,51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516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00,78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0,785 權)	3.39%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37 分。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等，仍以本次股東會之錄影或錄音記錄為準)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16 仟元，較 107 年度 8,028 仟元減少 4,712 仟元，減少幅度約 59%；稅後淨損 19,405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損 28,365 仟元減少 8,960 仟元，減少幅度約 32%。

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資安部門經營團隊績效不彰，已於 107 年第四季裁撤該部門，108 年度已無資安業務所致。

營業毛利方面，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1,595 仟元，主要係 108 年度化纖胚布市況又較 107 年度不佳、訂單減少，及 107 年第四季裁撤資安部門、第一季迴轉輕金屬存貨跌價損失 579 仟元，而 108 年度則無此情形。

營業外收入部分，係 107 年度認列逾兩年應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及太陽能屋頂翻修補貼，108 年度則無此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3,316	8,028	(4,712)	-58.69%
營業成本	(2,960)	(6,077)	(3,117)	-51.29%
營業毛利(損)	356	1,951	(1,595)	-81.75%
營業費用	(20,294)	(31,282)	(10,988)	-35.12%
營業淨利(損)	(19,938)	(29,331)	9,393	-32.02%
營業外收(支)淨額	533	966	(433)	-44.82%
稅前淨利(損)	(19,405)	(28,365)	8,960	31.59%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稅後淨利(損)	(19,405)	(28,365)	8,960	31.59%

## 貳、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59)	(25,140)	8,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	(11,739)	11,9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50	0	18,150

##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7.98)	(22.83)
權益報酬率 (%)	(18.45)	(2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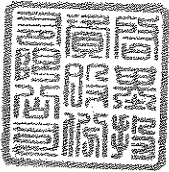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5.60)	(9.00)
	稅前純益(損)	(5.45)	(8.71)
純益(損)率(%)		(585.19)	(269.09)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9)	(0.87)

參、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新樣之布種產品，提供客戶試用。

肆、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



總經理：



財會主管：



### 監察人同意報告書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已溝通相關於查核報告上說明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 監察人同意報告書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已溝通相關於查核報告上說明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榮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崇德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重大或有事項**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間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單核定應補營業稅稅款新台幣(以下同)19,045仟元，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估列該損失，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繳納該款項。國稅局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針對上述違章情事作出裁罰，其罰鍰金額為28,568仟元。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該項裁罰係屬不適當，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七月提出本稅和罰鍰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復查申請，但國稅局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駁回復查，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遭財政部駁回，故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164號判決駁回，目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具狀上訴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別財務報告並無估列該項罰鍰損失。因該項裁罰金額所占總資產比重較高，對於財務狀況可能有影響，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律師函並與律師討論該訴訟案內容及可能結果；
- 檢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因；
- 取得該案上訴理由書及執行情形；
- 檢查該案於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之或有事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充分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西區博愛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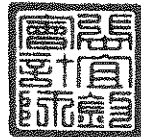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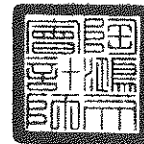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會計師：陶鴻文

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七)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元勝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七)(十二)	\$3,316	100.00	\$8,02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四)(十五)、七	(2,950)	(89.26)	(6,077)	(75.70)
5900	營業毛利		356	10.74	1,951	24.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6	10.74	1,951	24.30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49)	(19.57)	(8,188)	(102.00)
6200	管理費用		(19,645)	(592.43)	(20,328)	(253.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766)	(34.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94)	(612.00)	(31,282)	(389.67)
6900	營業損失		(19,938)	(601.26)	(29,331)	(36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382	11.52	2,648	32.9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88	5.67	(1,682)	(20.9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七	(37)	(1.1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	16.07	966	12.04
7900	稅前淨損		(19,405)	(585.19)	(28,365)	(353.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19,405)	(585.19)	(28,365)	(353.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05)</u>	<u>(585.19)</u>	<u>\$ (28,365)</u>	<u>(353.33)</u>
	每股盈餘	四、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9)</u>		<u>\$ (0.87)</u>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元勝 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25,789	\$54	\$(191,684)	\$134,159
107年度淨損	-	-	(28,365)	(28,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65)	(28,3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25,789	\$54	\$(220,049)	\$105,79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25,789	\$54	\$(220,049)	\$105,794
現金增資	30,000	-	(11,850)	18,150
108年度淨損	-	-	(19,405)	(19,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405)	(19,4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55,789	\$54	\$(251,304)	\$104,539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9,405)	\$(28,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8)	(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	-
折舊費用	-	2,7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82	2,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123	7,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0	2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	6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586
存貨(增加)減少	60	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5)	(1,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2)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8	(1,8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	(2,0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93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	(3,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	(3,905)
調整項目合計	2,975	3,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30)	(25,166)
收取之利息	8	26
支付之利息	(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59)	(25,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	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	(11,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8,1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5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9	(36,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5	52,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4	\$15,335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



經理人：蘇怡仁



會計主管：林春秀



## 【附件四】

##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p>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42.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43. F212030 煤零售業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p>	<p>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會  108年4月  25日金管  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修正</p>
<p>第廿一條：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廿一條：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加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一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說明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文修正</p>
<p>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p>	<p>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八條之一</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八條之一</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